

湘工美职院〔2021〕124号

## 关于印发《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专职辅导员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专职辅导员绩效考核办法》经学校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2021年12月9日

#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专职辅导员绩效考核办法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文）、《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43号〕）、《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教思政〔2014〕2号）、《湖南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绩效工资改革分配方案》（湘工美职院〔2014〕57号）及《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办法》（湘工美职院〔2014〕5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进学校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完善绩效工资考核体系，科学评价辅导员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充分发挥绩效考核的激励导向作用，调动辅导员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提高我校大学生思政教育和学生服务的科学化水平，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部（处）和团委负责人、各学院负责人为成员的辅导员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辅导员绩效考核工作。

## 二、考核原则

（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二) 定性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原则。

(三) 思想道德与工作业绩考核相结合的原则。

(四) 注重实绩与贡献的原则。

### 三、考核对象

学校专职辅导员。

### 四、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党团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校园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理论和实践研究九个方面。

### 五、考核程序

本办法所称绩效考核为辅导员年度综合目标绩效考核，在辅导员做好个人述职的基础上，由学生评价和学校评价两部分组成。辅导员考核以学期为单位，每年考核二次，一般在每年的6、12月份进行。辅导员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分数采用百分制，每学期各占50%。

(一) 学生评价：占40%（详见附件1），学生评价由学生工作部（处）安排辅导员所带学生的90%以上对该辅导员进行测评。

(二) 学院评价：占30%（详见附件2），学院评价由辅导员述职和学院考核相结合，由各学院组织辅导员述职并对其一学期的工作做出考核评价。

(三)学校评价:占30%(详见附件3),由学生工作部(处)组织,参与人员由学生工作部(处)、团委、保卫处(武装部)负责人等组成。

(四)学校审核:学生处对学生、学院、学校评价结果进行汇总,提交辅导员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公示评价结果,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辅导员可在公示期内向辅导员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辅导员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对考核结果进行复议,无异议后,由学校最终确定辅导员考核等级。

## 六、考核等级确定

(一)年度综合目标绩效考核分为A等(优秀)、B等(合格)、C等(基本合格)、D等(不合格)四个等级。

1.考核分数 $\geq 85$ 分且在本部门排名前20%者确定为A等。根据考核情况,结合工作实绩,确定A等辅导员的50%为年度优秀辅导员。

2.考核分数 $\geq 70$ 分且未评为A等者确定为B等。

3.60分 $\leq$ 考核分数 $< 70$ 分者确定为C等。

4.考核分数 $< 60$ 分者确定为D等。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结果不能确定为A等:

1.到学校工作不满1年者。

2.当年请假(产假、事假、病假等)累计达3个月及以上者。

3. 由学校派出学习、培训、进修等达 3 个月及以上者。

4. 外派挂职达 3 个月及以上者。

5. 所带学生发生消防安全事故者。

6. 违反劳动纪律有下面情况之一者：旷工；旷会；全年因违反劳动纪律、会风会纪被通报 2 次以上者；未完成基本工作量或工作任务的；上班时间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考核结果直接确定为 C 等：

1. 受到行政拘留及以上处理者。

2. 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或行政记过处分者。

3. 参与赌博、斗殴、工作日午餐饮酒者。

4. 连续旷工超过 3 个工作日，或者 1 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6 个工作日者。

5. 所带学生违反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导致学生宿舍消防安全事故发生，但未造成人员伤亡且财产损失在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6. 因工作失误、失职，发生较大责任事故或不良社会影响者。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考核结果直接确定为 D 等：

1. 受到刑事处罚者。

2. 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或行政记大过及以上处分者。

3. 在学生党员发展、评优评先和学生资助等工作中弄虚作假者。

4. 利用职务或工作之便索、拿、卡、要，手段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5. 连续旷工超过 10 个工作日，或者 1 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20 个工作日者。

6. 参加非法组织并经教育仍未转化、解脱者。

7. 违背师德规范，造成较大影响者。

8. 拒不接受学校或所在部门的工作安排者。

9. 拒不服从学校岗位调整者。

10. 屡次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造成不良影响者。

11. 发生突发事件，不及时报告学院或家长并到达现场妥善处置，造成严重后果者。

12. 所带学生违反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导致发生学生宿舍消防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者。

13. 与学生发生冲突，造成恶劣影响者。

14. 因疏于教育管理而发生学生严重违纪事件，造成恶劣影响者。

（五）在年度综合目标绩效考核中，具备下列情况之一者，可适当加分，加分不作为考核定级的依据，但作为优秀辅导员评选的依据。

1. 所带班级学风建设优良，学生年度平均到课率达到 100% 的加 2 分。

2. 二、三年级学生年度缴费率达到 100% 的加 2 分。

3. 所带学生全年无违纪事件的加 2 分。

4. 经学校认定对突发事件处理及时有效，避免了恶性事件发生的每次加 2 分。

5. 辅导员参加各类比赛，获校（市）级比赛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0.5、0.3 分；获省级比赛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3、2、1 分；获国家级比赛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6、4、2 分。同一赛项取最高加分值，不重复加分。

6. 辅导员指导学生获奖，获校（市）级比赛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0.5、0.3、0.1 分；获省级比赛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5、1、0.5 分；获国家级比赛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3、2、1 分。同一赛项取最高加分值，不重复加分。

7. 积极开展学生工作研究与实践，院级课题、项目主持人按时立项和结项各加 2 分；省级课题、项目主持人按时立项、结项各加 4 分，课题、项目参与者排名前三位者立项、结项各加分为 2、1.5、1 分；国家级课题、项目主持人按时立项、结项各加 10 分，国家级课题、项目参与者排名前三位者立项、结项各加分为 4、3、2 分（同一课题、项目加分就高不就低）。

8. 根据学校学生工作实际，创新性开展工作，取得了良好的实际效果，并总结、提炼形成理论成果，对全院学生工作有借鉴意义和推广价值，经学校认定的加 3 分。

#### （六）其他

1. 到学校工作不满 3 个月者，不参加年度综合目标绩效考

核。

2. 女辅导员根据《湖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实施办法》享受的假期以及在规定的孕期、产期、婴儿哺乳期内，应参加年度考核，凡未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有关规定，也未受党内严重警告或记过及以上行政处分的，一般定为合格等次。

3. 外派挂职者，根据挂职单位的考核情况，学校讨论研究确定等次。

4. 对在考核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打击报复、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 七、考核结果的运用

考核结果作为调整辅导员岗位、工资以及续订、解除聘用合同的重要依据。辅导员违反师德师风，一经认定，实行评奖评优“一票否决”。

（一）年度综合目标绩效考核被确定为 A 等、B 等的，按下列规定办理：

1. 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薪级工资自然晋级。
2. 发放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年终考核奖励。
3. 本年度计算为现聘岗位的任职年限。
4. 根据考核成绩分档次发放辅导员岗位津贴，发放标准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5. 被确定为年度优秀教育工作者的，学校将给予表彰，发放评先评优奖励。并按照《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的通知》（湘人社发〔2019〕24号）文件，经学校审批通过后，可直接给予嘉奖，嘉奖人员按程序报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审核备案。

（二）年度综合目标绩效考核为 C 等的，按下列规定办理：

1. 不发放年终考核奖励、综治文明奖励和辅导员岗位津贴。
2. 下一年薪级工资不晋级。
3. 推迟一年晋升职称。
4. 属编制外聘用人员，学校原则上予以解聘。

（三）年度综合目标绩效考核为 D 等的，按下列规定办理：

1. 不发放基础性绩效工资、年终考核奖励、综治文明奖励和辅导员岗位津贴。

2. 下一年薪级工资不晋级。
3. 推迟一年晋升职称。
4. 属编制外聘用人员，学校予以解聘。

5. 属编制内聘用人员，学校视情况予以调整工作岗位或责令其进修提高。编制内聘用人员五年之内两次年度综合目标绩效考核为 D 等的，学校将予以解聘。

## 八、工作要求

绩效考核工作是一项原则性强，涉及辅导员切身利益的重要工作，各学院必须严肃对待、精心组织、严格管理、实事求是，严禁徇私舞弊，确保考核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 九、其他

(一)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学院辅导员绩效考核办法(试行)》(湘工美职院〔2014〕75号)废止。

附件:1.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辅导员绩效考核学生评分表

2.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辅导员绩效考核学院评分表

3.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辅导员绩效考核学校评分表

## 附件 1

###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辅导员绩效考核学生评分表

亲爱的同学：

你好！今年的辅导员考核工作需要你的参与。请根据你的辅导员的工作实际，客观公正地评价其工作，并在下列表格中给予相应的分值。测评打分采取无记名形式。

辅导员姓名	班级名称	考核时间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学生评价（0-10分）
思想政治教育	辅导员老师运用开会、进宿舍、下寝室和参与学生活动等方式，深入了解学生情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学习、择业、交友、生活等问题做得如何？	
党团和班级建设	辅导员老师在培养学生骨干、推优入党、学生党支部及班团组织建设方面做得如何？	
学风建设	辅导员老师在了解学生学习情况，开展学风建设方面做得如何？	
日常事务管理	辅导员老师在做好新生教育、军训管理、毕业教育、有效开展奖、助学金评选工作，对日常事物提供咨询并指导开展宿舍文化建设等方面做得如何？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	辅导员老师在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组织开展心理筛查与疏导、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心理品质方面做得如何？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	辅导员老师在运用网络平台对学生进行教育、文化宣传、解决群体性问题、与学生的交流互动方面做得如何？	
危机事件应对	辅导员老师在控制危机事件局面、及时了解信息以及开展安全教育等方面做得如何？	
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	辅导员老师针对学生的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就业创业信息服务等方面做得如何？	
理论与实践	辅导员老师在掌握与工作相关的知识与技能，开展工作的实际效果如何？	
解决学生实际困难	辅导员老师在深入课堂、学生宿舍与学生沟通交流方面做得如何？在处理学生困难和问题方面做得如何？	
合计		
对该辅导员老师的建议：		

## 附件 2

###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辅导员绩效考核学院评分表

辅导员姓名：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与标准	得分
政治素质与道德素质 (6分)	1.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3分)	
	2. 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3分)。	
工作态度(3分)	工作态度积极、认真、负责，服从工作安排，有大局观念，记3分，未完成工作任务的每次扣1分。	
劳动纪律(8分)	上班和开会迟到、早退，每次扣1分；旷会，每次扣2分；上班时间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每次扣1分；每旷工半天扣2分。缺席值班每次扣2分。	
思想教育(12分)	1. 班会(5分)：每学期组织每个班级召开班会不少于8次且会议记录详实，每少1次或记录马虎，过于简单扣1分。	
	2. 讲座(2分)：担任学校或学院专题教育讲座主讲每学年不少于1次。	
	3. 谈心谈话(5分)：每月不少于6次，每少1次或记录简单每次扣0.5分。	
党团建设(4分)	1. 做好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学生党员无考试作弊等严重违纪现象。(2分)	
	2. 指导团支部积极参加主题团日活动、推优入党、校园文化、科技创新、志愿者服务等社团活动等。(2分)。	
班级建设(6分)	1. 班团组织健全，班级建设有目标、有计划，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有特色的班级建设主题班会。(2分)	
	2. 积极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有会议记录。(2分)	
	3. 班级突发事件处理及时得当，无不稳定事件发生。(2分)	
学风建设(12分)	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学风建设主题教育，未开展的扣2分；对旷课、迟到、早退学生有谈话记录，并设朋辈辅导员帮助学习困难学生，次数不够或记录不详实酌情扣1-3分；每天查课1次以上，缺1次扣0.3分，最多扣5分；到课率达95%以上，未达到者扣2分。	
新生与毕业生工作(4分)	1. 毕业生离校工作(2分)：召开毕业生主题教育1次，缺1次或效果不明显扣0.5分；认真组织参与毕业典礼，组织不力扣0.5分；做好毕业生档案相关工作，未按学校要求导致毕业生档案出现错误每次扣0.5分。 2. 新生入学教育与军训(2分)：组织新生参加入学教育或专业教育活动，组织不力每次扣0.5分；协助教官做好军训工作，协助不力或未按要求跟训，每发现一次扣0.5分。	
学生奖惩(4分)	违纪处理(4分)：及时做好违纪学生的批评教育、处分和转化工作，汇报不及时、拖延处理导致重大事故每次扣1分。	
帮困育人工作(6分)	1. 资助工作(2分)：严格遵照上级机关规定程序和原则做好资助工作，发现问题的酌情扣1-2分；	
	2. 激励和引导(2分)：每周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生谈心不少于1次，每缺1次或成效不佳扣0.5分。	

	<p><b>3. 上报资助数据准确无误(1分)：</b>奖助学金评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等数据准确，数据错误一条扣0.1分，扣完为止。</p> <p><b>4. 按学校要求组织资助育人相关活动，组织不力者酌情扣分。(1分)</b></p>	
心理健康教育 (7分)	<p><b>1. 制度健全(1分)：</b>班级心理委员和宿舍信息员制度完善合理、操作性强，每缺1项或不便操作扣0.5分。</p>	
	<p><b>2. 心理问题排查与疏导(3分)：</b>对存在和可能存在心理问题的学生进行约谈并形成完整详细的约谈记录，对需要转介给学校心理健康中心的学生及时报告并提交完整的转介资料。对需要约谈而未约谈的每人次扣1分；针对心理危机学生未能有效配合心理健康中心的教育工作酌情扣分，新生班辅导员未参加心理普查回访约谈的酌情扣分。</p>	
	<p><b>3. 心健活动(3分)：</b>每学期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不少于1次，未组织扣1分。参加学校活动，组织不力者酌情扣分，总分2分。</p>	
网络思政教育 (7分)	<p><b>1. 阵地建设(1分)：</b>通过微信、QQ等主动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要阵地，有效传播先进文化、弘扬主旋律。</p>	
	<p><b>2. 积极运用网络开展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思政教育工作，参与易班建设等相关活动。(3分)</b>组织不力酌情扣1-3分。</p>	
	<p><b>3. 网络舆情的监控(3分)：</b>辅导员及时了解网络舆情信息，密切关注学生的网络动态，敏锐把握一些苗头性、倾向性、群体性问题，无网络贷款等安全事故发生，并及时处理好相关网络突发事件，做好舆论疏导工作，不及时处理或处理不当的每次扣1分。</p>	
宿舍管理 (5分)	<p><b>1. 管理制度健全(1分)：</b>所带学生宿舍文明公约和值勤等制度规范健全记1分，每一个寝室缺1项扣0.2分；</p>	
	<p><b>2. 下寝(4分)：</b>每周不少于2次，下寝工作记录详实且能及时发现解决学生中存在的问题，每少1次或解决问题发现不力、处理不当每次扣0.5分。</p>	
校园突发事件 应对与安全法 纪教育 (8分)	<p><b>1. 信息渠道(2分)：</b>熟悉学校应对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预案，建立畅通的信息网络渠道，信息员制度完善健全、操作性强记2分，每缺1项或不便操作扣1分。</p>	
	<p><b>2. 安全法纪教育(2分)：</b>每月开展安全法纪教育不少于1次，且教育成效明显，每缺1次或成效不明显扣1分。</p>	
	<p><b>3. 突发事件处理(4分)：</b>发生突发事件不及时赶赴现场的每次扣2分，因工作失职出现不良后果每次扣4分。</p>	
学生就业创业 工作(4分)	<p><b>1. 就业创业教育(1分)：</b>每学期开展学生就业创业教育引导不少于1次，每学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不少于1次，每缺1次或教育实效性不明显扣1分。</p>	
	<p><b>2. 就业指导服务(1分)：</b>及时传达各项就业政策、提供就业信息、开展就业指导，育人效果好记1分，没有及时传达就业信息每次扣0.5分，没有开展就业指导或效果不佳扣0.5分。</p>	
	<p><b>3. 组织参加各级各类就业创业活动和比赛，及时更新就业率，效果良好。(2分)</b></p>	
理论实践与研究 (4分)	<p><b>1. 理论研究(2分)：</b>根据学生工作实际，进行理论创新，撰写思政教育或学生管理方面的论文，每年公开发表论文不少于1篇(校级以上课题或项目可替代)记2分，没有完成记0分(此项下半年考核全年)。</p>	
	<p><b>2. 实践创新(2分)：</b>根据学校整体要求和学生实际情况，创造性地开展学生思政教育和学生管理，每年提交工作案例或创新报告1份记2分，没有完成记0分(此项下半年考核全年)。</p>	

### 附件 3

##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辅导员绩效考核学校评分表

辅导员姓名：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与标准	得分
基础能力测试 (30)	由学生处组织进行辅导员基础能力测试，按“按图索骥得分”*50%+“描述定位得分”*20%+“笔试得分”*30 计算总分后，依总分 30 分折算。	
工作纪律 (5分)	学校考核 (5分)：参加学生工作部（处）、保卫处、招生处组织的会议、活动，每迟到一次扣 1 分，无故缺席一次扣 2 分。	
学风建设 (3分)	考风考纪教育 (3分)：开展考风考纪教育效果良好，发现 1 人次考试舞弊扣 0.5 分。	
学生信息管理 (5分)	1. 信息录入与更新 (2分)：学生信息录入详实、更新及时，记 1 分，发现 1 人次错误的扣 0.2 分。	
	2. 档案整理 (3分)：学生档案规范详实，及时更新，学籍异动情况及时上报学校，缺交迟交 1 次扣 0.5 分。	
新生与毕业生工作 (5分)	新生入学教育与军训 (5分)：组织新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入学教育活动，组织不力或本人缺席活动的每次扣 1 分；协助教官做好军训工作，协助不力或未按要求跟训，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毕业生离校 (5分)：组织毕业生离校教育或参加毕业典礼，保证学生有序离校，工作不力或出现重大事故，每项扣 2 分；	
学生奖惩 (3分)	评优评先 (3分)：认真做好省级、学校及学院各级学生评先评优工作，发现 1 人次错误的扣 0.5 分。	
帮困育人工作 (3分)	上报资助数据准确无误 (2分)：奖助学金评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等数据准确，数据错误一条扣 0.1 分，扣完为止。	
宿舍管理 (14分)	1. 无私自调换寝室 (2分)：每发现 1 起扣 0.5 分。	
	2. 无私设小卖部 (3分)：每发现 1 起扣 0.5 分。	
	3. 无违规电器 (3分)：每发现 1 起扣 0.5 分。	
	4. 无晚归外宿等违纪现象 (3分)：每发现 1 人次违纪扣 0.5 分。	
	5. 无饲养宠物现象 (3分)：每发现一人次饲养宠物扣 0.5 分。	
心理健康教育 (14分)	1. 5.25 心理健康月等心健活动参与情况 (2分)：组织不力的每次扣 1 分。	
	2. 新生心理普查工作 (5分)：未现场参与组织测试扣 1 分，重点关注对象回访约谈工作不到位酌情扣分，发现虚构约谈记录扣 5 分，直接取消评优评先资格。	
	3. 每月及特殊时段心理危机排查及时无遗漏 (2分)：漏交迟交 1 次扣 0.5 分。	

	<b>4. 心理危机个案及时上报、积极跟踪处理（5分）：</b> 危机干预工作基础分2分；及时发现、有效处理危机个案，上报资料齐全，每例加1分，总计不超过3分；未及时上报或处理不当，造成重大影响者扣5分，并直接取消评优评先资格。	
<b>易班基础建设（10分）</b>	<b>1. 认证人数（1分）：</b> 注册率未达到100%，扣1分。	
	<b>2. 信息认证（2分）：</b> 班级建群率未达到100%扣2分，易班班级交接未完成，每一个班级未完成交接扣0.5分。	
	<b>3. 共建指数（5分）：</b> 班级EGPA值、辅导员EGPA值排名1-5名得5分，6-10名得4分，11-15名得3，16-20名得2，20名以后得1分。	
	<b>4. 易班建设项目（2分）：</b> 项目立项为重点项目得2分，立项为一般项目得1分。	
<b>其他工作（8分）</b>	<b>根据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如“我是答题王”“宪法活动”“健康打卡”等）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b> 按每项任务完成情况计分。每项任务所带班级工作完成率（达标率）在100%的得满分，完成率（达标率）在90%—99%得本任务分值的90%，完成率（达标率）在80%—89%得本任务分值的70%，完成率（达标率）在70%—79%得本任务分值的60%，完成率（达标率）在70%以下不得分	